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668號

原告 陳依纖
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王郁慈

許家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，專屬其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，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最後住所者，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觀諸其立法理由謂：「有關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，不論單一事件單一受害人，或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，『亦不論其請求權依據』，皆採專屬管轄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條及非訟事件法第二條規定增訂本條，以利實務操作。」堪認關於侵害個人資料之損害賠償訴訟為專屬管轄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賠償(詳見調查筆錄)，本件顯然為「有關侵害個人資料之損
02 害賠償訴訟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被告主營業所之法
03 院管轄，又被告的設立地址(即主營業所)位在臺北市大安
04 區，故本件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
05 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
06 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0 法 官 沈 易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16 書記官 吳婕歆